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113 年 7 月 19 日本校教評委員審議通過甄選簡章

二、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	√		
第 2 次	√	√	
第 3-10 次	√	√	√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甄選方式

序號	類 別	代理期間	正取名額	職缺性質
1	特教組長	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名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交通補助費、文康活動費。

補充說明：

- 一、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另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 四、職缺性質，於錄取後依學校調整安排。如為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福利。
- 五、依學校需求聘用代理教師，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六、本校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送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如有不符規定者，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七、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至 46,700 元。

四、報名日期

- 第 01 次報名：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2 次報名：113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3 次報名：113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4 次報名：113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5 次報名：113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6 次報名：11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7 次報名：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8 次報名：113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09 次報名：113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 第 10 次報名：113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五、報名地點：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2 樓。

聯絡電話：2503-5816 轉 160

六、報名費用：300 元整(經初審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不收取報名費(請出具相關證明)。

七、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八、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3.教師合格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如附件 2)。

4.切結書(如附件 3)。

5.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 4)。

(三)簡要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如附件 5)。

九、甄選日期

~~第 0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7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8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09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第 10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甄試。

請於各甄選日期下午 1:30~2: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下午 02:00 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十、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 樓共讀站。

十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 15 分鐘，占 50%，口試 8 分鐘，占 50%。

(二)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三)請自備教學簡案(一式五份)及教材教具。

序號	類別	試教年級	試教領域	版本	試教內容
1	特教組長	高年級	社會	自選	自訂
		中年級	視覺藝術	自選	自訂
		中年級	資訊	自選	自訂
		高年級	體育	自選	自訂

十二、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均取至小數第 2 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錄取依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時，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和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jes.tp.edu.tw>。

(二)成績複查：榜示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三)報到：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

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規定，由本校安排適當職務，並得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及活動。

十四、附則

(一)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應聘他校。

(二)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四)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規定)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六)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七)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503-5816分機160。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9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類別	特教組長			報名編號		兩 吋 相 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大學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40 學分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研究所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可帶社團		備註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113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委託書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簡要自傳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未符報名資格	收件彙整 (人事主任)		教評委員		出納	報名費 ☐ 已繳 ☐ 未繳 收費人：	

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 畢業 ☐ 結業

因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三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臺北市
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